

核定本

桃園市政府
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第一期112-116年)

中華民國 113年 1 月

目 錄

| | |
|-----------------------------|---|
| 壹、 計畫緣起 | 1 |
| 貳、 計畫說明 | 2 |
| 參、 計畫目的 | 2 |
| 肆、 食農教育推動範疇 | 2 |
| 伍、 桃園市食農教育相關推展現況檢視..... | 4 |
| 一、 農育推廣 結合身體力行..... | 4 |
| 二、 校園扎根 食農教育從小做起..... | 4 |
| 三、 人才培育 多元管道並行..... | 5 |
| 四、 結合在地特色辦理體驗活動 實現環保永續..... | 5 |
| 五、 社區響應食享冰箱 實踐零飢餓目標..... | 6 |
| 陸、 食農教育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 | 6 |
| 一、 發展願景..... | 6 |
| 二、 發展目標..... | 6 |

| | |
|---------------------------|----|
| 三、 推動關鍵指標..... | 8 |
| 柒、 計畫執行單位..... | 9 |
| 附表一：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分工表..... | 10 |
| 附表二：桃園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 13 |

壹、 計畫緣起

食為人天，農為正本，「食與農」是國家存續之根本，在《春秋·穀梁傳》中記載：「農為四民之本，食居八政之先，豐歉無常，當有儲蓄」，在農民被列為職業之初，即被稱為根本、尚書及禮記則將飲食列於政事最優先地位，其重要性可見一般。

近幾年來台灣食品安全出現許多問題，塑化劑、毒澱粉、過期原料、農藥殘留等，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要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食安」與「食農」是息息相關的。如何讓民眾食的安心與對市府的食安服務有信心，說明唯有「農場到餐桌」的源頭溯源管理，方能有效降低食品危害，爰此，本計畫依據食農教育法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並依據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計畫經報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核定後實施。

貳、 計畫說明

「食農教育法」共計 20 條，將公私部門協力、糧食取得、地產地消、多元推動管道、獎勵措施及寬列預算等均予法制化，業奉總統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911 號令公布在案，包含農業永續、糧食安全、農產品價格平穩、全民生活及飲食等相關議題，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需全民支持，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的知識和對農業重大議題的瞭解，食農教育法的實施，期待食農教育的概念能深入全民生活，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本計畫依據食農教育法制定目標，訂定本府各單位食農教育推廣範疇，以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瞭解農業環境、作物生產、營養健康及飲食的生活文化等連結，進而提升農業、環境和人類的情感關係。

參、 計畫目的

隨著時代變遷，「食」已成為民眾生活中最為重視的一部分，而飲食衛生影響每人身體及心靈之健康，透過對於飲食及農業關懷，為協助國民培養良好飲食習慣以增進健康，從瞭解食物來源、飲食文化、在地農產業特色及環境生態之循環關係，認知到個人與糧食產消、健康飲食及環境永續互生互利的重要性，進而改變行為模式，支持在地農產業發展，促進食農系統的良性循環，特訂定本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肆、 食農教育推動範疇

依據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揭露資料，為協助國民瞭解我國食農教育的內涵，農業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教授研發「食農教育 ABC 模式」（如圖 1），以培養「食農素養」（Food and Agricultural Literacy）為目標，提出食農教育的內涵—三面六項「農業生產與環境-與環境共好」、「飲食健康與消費-自發實行健康飲食生活」、「飲食生活與文化-人際互動與

傳承」。本計畫推動應提升目標對象知能之廣度及深度，發展具完整性，聚焦主題作物發展完整之三面六項學習內容、系統性內容（如：針對不同發展階段對象，提出對應的食農教育主題及體驗學習活動）。

食農教育 概念架構 及 學習內容



圖 1 食農教育 ABC 模式：食農教育三面六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推廣計畫-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引用「林如萍，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一）：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106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頁 28」。

本計畫以透過食農教育的推動達成，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本市在地農業、農產品及食品產製儲銷過程循環的理解及關心，並請本府相關局處專責人員，以推展終身學習及全民食農教育之理念，增進民眾理解均衡飲食生活之重要性，進而以消費行動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地產地消，形成支持在地農業、推動地產地消、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間連結及循環，或透過協助地方或各族群特色飲食生活文化之紀錄、保存及傳承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促進本市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伍、 桃園市食農教育推展現況檢視

一、 農育推廣 結合身體力行

「農業是糧食安全的根基，也是大家賴以維生的食物來源，藉由瞭解糧食、農業和環境的關係，建立人與飲食、土地的連結。」，透過「做中學、學中做」培育農業後繼者或支持者的「四健推廣」，加上運用不同節氣及在地食材料理的「家政推廣」，並輔導在地農村社區和農民團體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營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的環境，讓國人在農業體驗的過程中，潛移默化地瞭解食農觀念。

本府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規劃食農教育結合社區產業發展等相關主題課程，並結合特色農遊輔導，協助農村社區培訓導覽人員、教案規劃及產業行銷課程，並以本市一區一休區為目標，積極推動農村產業轉型發展休閒農業，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建立產業發展制度，建構無障礙更完善場域，將相關農遊組裝行程更透明化，結合食農教育、綠色照顧、環境教育等元素，推廣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價值，帶動農村邁向多元型態發展，也讓人參與從生產、加工至餐桌的農事過程。

二、 校園扎根 食農教育從小做起

本府透過以農為本、以食為先理念發展食農教育，更重視在校園環境推動課程及活動。同時，建置「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將食安與食農作系統性整合。另外不僅在校園發展各學習階段的食農教育，除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台灣

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以及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外，另外實施安心食材政策讓國中小學童每週食用 3 天在地有機蔬菜及 1 天產銷履歷蔬菜以及與在地農會合作將各區地方特色食材(蓮藕、茭白筍、韭菜、地瓜等)導入校園午餐中，並以中央廚房 5 校群(永安國中、草漯國小、新坡國小、新屋高中及羅浮高中)安排共同飲食(食農)教育課程與活動，以落實地產地消，減少食物里程。而在 2023 年起亦加碼推動「桃園市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希望讓學生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此外，農業局與教育局合作辦理「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結合休閒農業及環境教育場域，藉由學校規劃戶外農事體驗教育活動，讓學童親身體驗農業生產。並將智慧農業導入校園中，藉由「智慧校園農場」的操作與學習體驗，讓學童了解農業生產方法及科技與農業生產的應用與影響，前段先請農改場對學校進行輔導評估，完成智慧農業栽培系統建置後，再與青農合作，協助後段的食農教育課程導入。

推動原住民學校食農文化傳承創新，以每年結合 1-2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共同推動飲食文化，包含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規劃以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教育課程共 2 門，每次參與學員計 40 人次；部落大學每年辦理 1 場友善耕作專業成長研習，每次參與人數計 40 人，以農食文化推廣食農教育理念，以教學、影片、圖卡、桌遊等互動有趣的方式傳承珍貴文化，真正完善無形於生活中的食農教育。

三、 人才培育 多元管道並行

為順利推動食農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及推廣日益重要。本府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與休閒農業區農事體驗培訓課程等，鼓勵在地青年從事農業，為地方注入新能量。輔導計畫分為「農業基礎系列課程」、「農場實習」、「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三階段。本府亦針對休閒農業場域進行農事體驗活動輔導，藉由青農與休閒農業互相結合，在農業生產及多元產業上發揮綜效，達到食農共好、永續發展的目標。

四、 結合在地特色辦理體驗活動 實現環保永續

本府積極辦理休閒農業區的劃設、各種行銷活動及農事體驗，帶動

桃園休閒農業發展。另桃園市為我國食品產業重要城市、北部地區有機、產銷履歷蔬菜栽植及國內黑毛豬隻飼養供應重鎮，且本市擁有豐富多元的人文樣貌，包括閩南、客家、眷村、原住民、馬祖移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本府為具體落實尊重多元族群，並透過多元文化的融合辦理各項特色活動(如:彩色海芋季、蓮花季、仙草花節、南瓜節、茭白筍節、韭菜花節、鮮奶節、酸菜節、地瓜節、魚蠶節、米干節、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茶陶展、客家博覽會)藉此帶動地方發展；並結合智慧農業、淨零碳排等方針推行休閒農業區品牌活動，推動農業轉型及產業永續發展。

五、 社區響應食享冰箱 實踐零飢餓目標

以惜食理念發起，目前本市 38 里設有「食享冰箱」，協助媒合補充食材、即期食品，降低業者銷毀下架物資的成本，有需要的民眾，不限身分、不須簽名、不看證件，可就近取用，發揮食物最大價值。

另推動本市各農會辦理零飢餓計畫(擴大供餐服務)，以農會為據點，每周至少開放 1 時段提供領餐服務，以弱勢族群及社會邊緣戶作為優先至農會參與農業推廣及領取餐食之對象，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並提供永續具韌性的糧食系統，實現零飢餓目標。

陸、 食農教育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

一、 發展願景

基於農業永續、糧食安全、農產品價格平穩與全民生活及飲食息息相關，且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需全民支持。本計畫期透過公私協力，由本府各局處於各業務推動食農教育，增加民眾對於食農教育的知識，進而改變民眾實際的飲食偏好與飲食行為，未來規劃針對食農教育政策與各推廣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互相回饋，作為教育訓練規劃參考及推廣依據。

二、 發展目標

(一) 短程目標—食農教育推動擴散(112 年-113 年)

主軸目標一：整合資源， 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

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訓練或相召開相關會議（如工作會議、教材編輯會議、共同備課或內部訓練等），建立食農教育訓練機制，鼓勵本府各局處集結在地多元組織或食農相關人士（如：農業部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在地農友/農場、農漁會等農民團體，以及食農相關（教育、農業、衛生及社會福利、營養、環保、文化）法人、學（協）會及志工團體等），透過本計畫建立相關食農教育推廣人才資料庫，促進互相交流形成合作網絡，期能活絡地方食農系統。

（二）中程目標—建立在地食農教材資料庫(114 年-115 年)

主軸目標二：推動在地農產品消費、發展永續農業

推動本市各區辦理特色農產食農教育活動，藉由活動實現珍惜食物、地產地消的目標，並貼切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訴求，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例如復興水蜜桃、大溪韭菜、龍潭筊白筍、八德米食文化。

輔導本市各機關及市立公營事業優先使用在地食材，呼籲減少碳足跡吃在地的食材，縮短食材運送距離、減少冷藏輸送需求，進而降低食材運輸產生的碳排放量，持續推動永續農業發展。

主軸目標三：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減少食物浪費

輔導本市各級國中小學及市立高中踴躍參與食農教育相關活動競賽，並積極參與本府相關局處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同時發展食農教育主題、設計具在地特色及適合學習對象食農活動教材規劃，建置本市在地食農教材（教學引導說明、體驗/活動之教學 PPT 等多樣教材皆可），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編輯或審查，以確保教材內容知識正確性，並增進民眾對於桃園市食農教育瞭解，達到建構全面照顧國人健康優質飲食之消費環境，及符合資源循環利用之惜食觀念與實踐機制。

（三）長程目標—建立在地推動網絡，提昇食農推廣效益(116 年)

主軸目標四：普及食農教育推廣、深化食農研究創新

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及轄內各方資源推動食農教育，發揮合作組織效能，達到互惠互助之宗旨，協助地方社區與各級學校培育本市食農城市推廣人員增能及技術優化，將農業科技技術導入都會場域，發揮本市在地當季農特產特色，使食農教育推動更加完臻。

三、 推動關鍵指標

| 主軸目標 | 行動策略 | 關鍵指標 |
|-------------------------------------|-----------------------|--|
| 一、 整合資源， 建構食農教育 推動體系 | 1-1 訂定食農推動計畫 | 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依據地方特色，提出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
| | 1-2 建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與認證機制 | 1. 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 2. 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資之資格認證 |
| | 1-3 建立食農教育獎勵機制 | 辦理食農教育獎勵，鼓勵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
| | 1-4 食農教育資訊建立 | 於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建立桃園市食農教育相關資訊，並每3個月上傳相關訊息，更新數據。 |
| 二、 推動在地 農產品消費、 發展永續 農業 | 2-1 鼓勵標示原始產地 | 1. 提升農畜產品溯源及標示制度戶數 2. 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3. 加入產銷履歷 |
| | 2-2 優先採用國產農食 | 鼓勵政府機關(構)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 |
| | 2-3 開發國產食材加工 | 鼓勵投入農產加工品創新研發 |
| | 2-4 營造產消友善環境 | 成立並維運定期定點市集 |
| | 2-5 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 1. 提升生物農藥使用量比例 2. 提升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合格率 |
| 三、 培養均衡 飲食觀念、 減少食物 浪費 | 3-1 發展飲食健康推廣策略 | 1. 辦理社區營養教育，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符合生態永續的飲食生活 2. 依據「每日飲食指南」發展健康飲食教案教材(如: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 |
| | 3-2 推動農食文化傳承創新 | 1. 推動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相關計畫 2.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飲食文化 |
| | 3-3 提供優質農產平價消費 | 多元行銷措施，提升國產農產品消費 |
| | 3-4 倡議珍惜食物、永續環境 | 1. 推動環保夜市，改善夜市消費環境 2. 推動廚餘再利用 |
| 四、 普及食農 教育推廣、 深化食農 研究創新 | 4-1 全面落實食農教育議題於學校教育 | 1. 推動幼兒園與各級學校之食農教育教學、課程及教材研發，落實食農教育議題於學校教育 2. 提供各級學校教師食農教育相關研習增能活動，提升食農教育教學知能 |
| | 4-2 鼓勵多元食農場域 | 1. 培力建置多元食農教育體驗場域 2. 配合食農教育體驗場域、發展多元學習及體驗活動方案 |

| 主軸目標 | 行動策略 | 關鍵指標 |
|------|-----------------------|---|
| | | 3. 鼓勵學校運用食農教育體驗場域，進行戶外教育 |
| | 4-3 依據在地農業特色推動食農教育 | 1. 依地區農業特色，鼓勵農業相關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2. 依農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鼓勵社區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3. 推廣畜禽友善飼養與動物福祉相關議題之食農教育活動 4. 辦理多元族群飲食文化推廣 |
| | 4-4 結合農村綠色照顧推展高齡者食農教育 | 結合農民團體及農村資源，於綠色照顧站推展高齡者食農教育，落實全齡食農教育 |

四、 經費需求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各局處年度預算經費支用，並依業務執行需求逐年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五、 考核機制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由各局（處）依執行分工表推動辦理，並每半年（當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本府農業局彙整後寄送農業部。

柒、 計畫執行單位

- 一、 農業局：本市食農教育、智慧農業推廣統籌規劃、彙整及辦理。
- 二、 衛生局：營養與健康飲食推廣、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三、 社會局：食農惜食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項。
- 四、 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食農教育之建構、輔導、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五、 環境保護局：淨零碳排及廚餘再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六、 文化局：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 七、 原住民行政族局：原住民族之營養、均衡飲食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原住民族籍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規劃。

八、 觀光旅遊局：觀光旅遊產業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九、 客家局：客家飲食文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十、 民政局：宗教事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十一、 其他機關：配合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附表一：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分工表

| 行動策略 | 執行內容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1-1 訂定食農推動計畫 | 1-1-1 成立推動會及訂定食農教育法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農業局 | 本府各局處 |
| | 1-1-2 擬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 農業局 | 本府各局處 |
| 1-2 建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可機制 | 1-2-1 多元食農教育教材編撰及教案設計 | 農業局 | 教育局、衛生局 |
| | 1-2-2 建立食農教育人才網絡及訓練機制 | 農業局 | |
| | 1-2-3 促進食農教育師資培育及在職訓練 | 教育局 | 農業局 |
| 1-3 建立建立食農教育獎勵 | 1-3-1 訂定相關獎勵制度，鼓勵各界推動食農教育 | 農業局 | 本府各局處 |
| | 1-3-2 推動食農教育貢獻獎，表揚推動人員及團體 | 農業局 | 本府各局處 |
| 1-4 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 1-4-1 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更新及整合資訊，並充實多元內容 | 農業局 | 本府各局處 |
| 2-1 鼓勵標示原始產地 | 2-1-1 輔導農漁民申請 QR Code 及產銷履歷，生產安全溯源、環境友善及品質穩定之農漁產品 | 農業局 | |
| | 2-1-2 提升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 | 農業局 | |
| | 2-1-3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擴大耕作面積，提升農產品安全 | 農業局 | |
| 2-2 優先採用國產農食 | 2-2-1 舉辦大型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及區域型在地農產品產銷推廣活動 | 農業局 | |
| | 2-2-2 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 農業局 | 教育局 |
| | 2-2-3 鼓勵政府機關(構)員工福利餐廳採用在地農產品 | 農業局 | 秘書處、警察局 |

| | | | |
|-----------------|--|-------|---------|
| | 2-2-4 鼓勵政府機關(構)員工團購採用在地農產品 | 農業局 | |
| | 2-2-5 辦理社區飲食及療育工作，優先選用地食材 | 農業局 | 教育局、社會局 |
| 2-3 開發國產食材加工 | 2-3-1 輔導各區農漁會研發農特產品 | 農業局 | |
| 2-4 營造產消友善環境 | 2-4-1 定期定點辦理農民市集 | 農業局 | |
| 2-5 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 2-5-1 連結食安五環，深化食農教育 | 農業局 | |
| | 2-5-2 農藥風險減半及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媒性病原監測 | 農業局 | |
| 3-1 發展飲食健康推廣策略 | 3-1-1 推廣國產漁、畜產品，強化營養教育 | 農業局 | |
| | 3-1-2 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飲食文化及在地食材推廣 | 原民局 | |
| | 3-1-3 推廣全民多元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之健康飲食 | 衛生局 | |
| | 3-1-4 培養民眾健康均衡飲食觀念及建立支持網絡 | 衛生局 | |
| 3-2 推動農食文化傳承創新 | 3-2-1 透過農政體系輔導在地傳統飲食文化與料理傳承 | 農業局 | |
| | 3-2-2 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動原住民族飲食文化相關課程 | 原民局 | |
| | 3-2-3 辦理多元的客家美食推廣活動 | 客家事務局 | |
| | 3-2-4 辦理飲食文化傳承或推廣 | 文化局 | |
| 3-3 提供優質農產平價消費 | 3-3-1 鼓勵民間單位參與，關懷國人並讓民眾認識國產農產品 | 農業局 | |
| | 3-3-2 響應惜食，穩定農漁畜產品供應 | 農業局 | |
| | 3-3-3 擴大國內多元行銷措施，提升國產農產品消費 | 農業局 | |
| 3-4 倡議珍惜食物、永續環境 | 3-4-1 推動餐飲業者落實導入食材全食物有效利用措施及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 衛生局 | |
| | 3-4-2 辦理惜食料理食譜暨教案甄選活動 | 環保局 | |
| | 3-4-3 推動環保夜市，改善夜市消費環境 | 環保局 | |

| | | | |
|---------------------------|---|-------------|-------|
| | 3-4-4 推動淨零炭排及廚餘再利用 | 環保局 | |
| 4-1 全面落實食農教育 議題於學校教育 | 4-1-1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結合校園餐食，推動食農教育及相關活動 | 教育局 | 農業局 |
| | 4-2-1 營造校園食農教育素養學習環境 | 教育局 | |
| 4-2 鼓勵多元食農場域 | 4-2-1 農村社區、特色農遊場域及林下經濟產業場域及結合食農教育 | 農業局 | |
| | 4-2-2 提供多元及終身學習之食農教育環境 | 教育局、農業局 | |
| | 4-2-3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食農教育 | 社會局 | |
| | 4-2-4 製作食農教育教材、教案等相關資源，擴大推廣效益 | 農業局、教育局 | |
| 4-3 依據在地農業特色 推動食農教育 | 4-3-1 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含畜禽友善飼養與動物福祉)，鼓勵多元團體投入全民食農教育 | 農業局 | 本府各局處 |
| | 4-3-2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食農教育、傳統農作及友善農業之連結 | 原民局 | |
| | 4-3-3 鼓勵全民參與客庄食農教育活動 | 客家事務局 | |
| | 4-3-4 辦理食魚教育體驗、漁村知識性、技藝性、文化性等漁業活動，培養對漁業的認識 | 農業局 | |
| | 4-3-5 辦理畜牧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 農業局 | |
| 4-4 結合農村綠色照顧 推展高齡者食農教育 | 4-4-1 針對高齡者發展多元食農教育體驗及學習活動 | 社會局、衛生局、農業局 | |

附表二：桃園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 名稱 | 說明 |
|---|------------------|
| 桃園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 本要點名稱。 |
| 規定 | 說明 |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食農教育，依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設食農教育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訂定目的。 |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六）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七）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 （八）本府動物保護處代表一人。 （九）專家、學者代表六人至七人。 （十）產業團體代表五人至六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本推動會之編制。 |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委員任期及出缺之補聘規定。 |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主管業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之命，綜理事務。 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農業局派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之派員。 |
|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主席。 |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委員出席代理規定。 |
| 七、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 | 本推動會會議決議規定。 |

| | |
|------------------------------|------------|
| 由主席裁決之。 | |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委員為無給職。 |
| 九、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 本會委員之迴避規定。 |
| 十、本推動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本會行文名義。 |